

南投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土石採取亦或工程主管機關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3.07.09. 經礦字第09300574970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7月9日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土石採取亦或工程主管機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3年 7月 6日府流資字第0930124450號函。
- 二、有關「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整地及就地取材有剩餘土石方外運者，應填具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三項之剩餘土石方外運者，應將其數量申報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係為利土石採取中央主管機關，確時掌握全國土石供需情形，以作為擬訂砂石開發供應政策正確方向之參考，本條所稱主管機關自為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又如工程就地取材並無剩餘土石外運情形，應無本條之適用。
- 三、至於來函說明三，有關申請整地或土地改良，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其需外運之土石，可否認定為營建廢棄土一節；經查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土）之種類有其規定及處理範圍，至於上述外運之土石，可否認定為營建棄土，宜由該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認定為宜。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